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文件

冀直住房〔2024〕6号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关于优化多子女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更好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，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《关于优化多子女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建房市〔2024〕5号）精神及其他政策规定，结合省直实际，现就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明确如下：

多子女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石家庄市已有一套住房的，再次购入的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；已有两套住房的，再次购入的按二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2024年7月9日

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2024年7月9日印发
